

江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 2015-2016 学年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江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要求,江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综合校内相关单位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等方面。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一、工作概述

2015-2016 学年,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师生主要关注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进一步转变工作职能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一) 主动推进,科学部署,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清单。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组的领导下,信息公开办公室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各

项内容，逐一核对，全面梳理上一年度信息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教育部新的要求对信息公开的目录进行调整、增补和完善，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在管理体制上，进一步明确相关公开事项的责任主体，完成信息公开工作的任务分解。学校要求各责任部门对照信息清单有关事项，逐一落实，推向深入，确保不打折扣，在本部门网站定期或动态更新信息的同时要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同步发布。

（二）完善机制，优化模式，全面依法履行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严格按照《江南大学章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严格执行《江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确保学校各项事务阳光操作、规范运行、严格监督。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机制建设，优化模式，充分发挥高校现代民主与法治精神对社会的引领作用。指定信息公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举报。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拓宽路径，丰富形式，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宣传渠道。

学校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强化宣传，提升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坚持现代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原则。

充分把握现代人获取信息的习惯和要求，通过统一策划、多样表达、集中推送等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强宣传。学校依托微博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先后多次将学校有关信息以生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和宣传，成效显著。学校还进一步加强与校外媒体的互动和联系工作，主动将学校重大信息向国内教育界主流媒体进行发布和通报，及时有效宣传学校最新成果和发展情况。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及统计数据

2015-2016 学年，学校通过官方主页新闻网发布信息 3264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3490 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466 条、江南大学学报发布信息 500 条，主动报道学校改革发展新动向；通过办公系统向校内主动公开的信息 1789 条，其中通知公告 1344 条、学校公文 324 条、党务校务公开 105 条、月度党政主要工作信息 9 条、学校工作简讯 7 期；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时发布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讲话精神；通过《江南大学年鉴（2015）》、《江南大学 2016 年校情咨文》、《江南大学管理制度汇编》（2015 年）、《学生手册》、《研究生手册》等纸质资料，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性和多样性；通过校长信箱受理来信 662 封，涉及招生就业、教学管理、学生服务、奖学金等各方面内容，准确了解师生诉求，及时回应师生关切；通过后勤服务网受理咨询 2329 件；网上报修 24443 人次，平均日接报修 59 件，其中咨询满意率 95.89%，报修满意率 98.64%，有效地帮助师生解决贴近其生活的各类问题。

（二）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办学基本情况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章程 管理制度汇编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 江南大学四届一次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学术委员会章程 江南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江南大学“十二五”(2011-2015)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江南大学2016年党政工作要点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报告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生章程 (本科生) 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本科生)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本科生)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特殊类型招生入选情况及测试结果 (本科生)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 (本科生)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本科生)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申诉渠道 (本科生)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招生简章 (研究生) 招生目录 (研究生) 复试录取办法 (研究生)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参加研究生复试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拟录取名单 (研究生)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申诉渠道 (研究生)
3	财务、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	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学校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招投标信息网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6 年预算公开表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决算公开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教育收费 投诉方式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简介及其社会兼职情况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级领导因公出国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 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江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5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江南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江南大学 2016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江南大学 2015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江南大学 2015 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	学生管理服务	(36) 学籍管理办法	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江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江南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江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4项)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江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39) 学生申诉办法	申诉办法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江南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 学术道德委员会
		(41) 学术规范制度	江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江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江南大学关于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的实施办法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江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 江南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的处理规定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位授予细则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江南大学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指南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审核工作通知及依据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申报及论证材料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江南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10	其他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教育部赴江南大学巡视组关于巡视工作的反馈意见 江南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工作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
	(2项)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江南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清单中所附内容链接均为近期相关情况, 更多信息请通过[江南大学信息公开网](#)查阅。

(三)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本科招生

为了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江南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 建立和完善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 确保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阳光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公开情况和做法如下:

本科招生政策公开。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 制定了2016年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章程及艺术类、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等各类单独招生的招生简章, 并于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同时, 学校从两个维度进行招生政策的宣传, 一是通过走访中学、参加咨询会、回访优质生源基地等方式深入师生一线, 有针对性地在考生不同学习阶段开展宣传。二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

考平台、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江南大学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各种新媒体全方位地宣传招生政策。

本科招生计划公开。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经教育部审批通过后予以公布。除各省招办的招生计划专刊外，学校还通过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及纸质招生宣传材料公布招生计划。通过多渠道的信息发布，拓宽公开范围，便于考生参考。

本科各类单独招生考试合格名单、初审结果及入选资格等公开。学校将“2016年自主招生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2016年具有高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2016年具有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2016年保送生拟录取名单”、“2016年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测试合格考生名单”等按要求在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并上报各省招办审核通过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名单及时报各省级招办，并在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

录取结果公开。录取结束后学校及时在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布所有招生类别的录取结果，供考生查询。“2016年高校自主招生录取考生名单”、“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录取考生名单”报相关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本科招生网公示。每年及时公布学校当年分省分专业录取人数和分数线，方便考生查询和填报志愿参考。

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在编制的各类招生简章或通知中公布了招生咨询电话及接受考生申诉的监督电话、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便于考生咨询与申诉。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学校纪委、监察处对整个招生过程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和全面覆盖。对违规事件的处理结果通过网络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由学校纪委、监察处牵头，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体育部及相关学院配合，对新生的资格、专业测试、档案资料、身体状况、信息核对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复核复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予以公开。

2. 研究生招生

学校严格按照《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5〕9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完善信息发布渠道，始终以做到公平、公开、公正、透明为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通过江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外公布新一年度的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同时设立了专门的研究生招生咨询室接待来访人员，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考生和家长的咨询。

此外，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负责制，复试分数线制定后第一时间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同时公布研

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各学院通过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学院复试考生名单、复试时间安排和复试录取细则及复试成绩。考生提出复试成绩复核申请的，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复查并给出考生复核结果。拟录取工作结束后，学校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拟录取人员名单，各学院通过学院网站及学院办公区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各项信息。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依托现代网络技术，结合现场信息公示、会议文件传递及年鉴等方式，不断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化进程，逐步完善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并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按照“阳光财务”要求，切实做好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财务制度、规定公示。目前，各项财务制度和规定均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和财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根据每年修订情况，及时更新；财务处及时召开各学院部门办公室主任会议，并积极走访各学院，对各项新规进行宣讲和解读，协助教职工深入理解国家、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和规定，奠定了“阳光财务”的基础。

预决算公开。按教育部统一部署要求，依照财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规程，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对批复的学校预决算及时予以公开；在学校年鉴、会议纪要等文件中，摘录了预决算中的相关财务信息，使财务信息公开更加多元化；在每年的教职工代表大

会上，财务工作报告都会直面广大教职工，接受监督与评议，使财务信息公开更加主动、透明、规范。

教育收费公示。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收费公示栏、招生宣传手册等途径，主动公开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通过设立宣传栏、咨询投诉电话、意见信箱等方式，及时收集反馈信息，监督和促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

招投标信息公开。学校通过校园招投标门户网站发布各种采购信息、询价公告，主动发布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校办企业、董事会捐赠等二级单位信息公开。除重视发布反映学校总体发展情况的信息外，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校办企业、董事会捐赠、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范围。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未收到有关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提出的要求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的情况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及举报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三、主要经验及改进措施

2016 年，学校紧紧围绕当前学校工作重点，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不断强化校内各部门、各学院主动公开的意识，

全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一是主动推进。学校要求各级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深化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公开范围、方式、公开内容和程序及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是加强宣传。进一步组织全校各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三是拓宽渠道。进一步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公开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江 南 大 学

2016年10月31日